

债券简称：21 深铁 G1
债券简称：21 深铁 02
债券简称：21 深铁 04
债券简称：21 深铁 05
债券简称：21 深铁 06
债券简称：21 深铁 08
债券简称：21 深铁 09
债券简称：21 深 G11
债券简称：21 深 G12
债券简称：21 深铁 14
债券简称：22 深铁 G3
债券简称：22 深铁 G5
债券简称：22 深铁 06
债券简称：22 深铁 07
债券简称：22 深铁 08
债券简称：22 深铁 09
债券简称：22 深 D10

债券代码：149384.SZ
债券代码：149403.SZ
债券代码：149410.SZ
债券代码：149440.SZ
债券代码：149441.SZ
债券代码：149458.SZ
债券代码：149459.SZ
债券代码：149624.SZ
债券代码：149625.SZ
债券代码：149725.SZ
债券代码：149875.SZ
债券代码：149936.SZ
债券代码：148017.SZ
债券代码：148075.SZ
债券代码：148125.SZ
债券代码：148126.SZ
债券代码：148159.SZ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4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4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8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49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5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6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00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深铁G1

-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3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3月1日，本期债券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1、付息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21 深铁 02

-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 3.64%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1、付息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21 深铁 04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10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3%。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

11、起息日：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开始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21 深铁 05 和 21 深铁 06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5”，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6”。

3、发行规模：21 深铁 05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1 深铁 06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5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80%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4 月 2 日。

11、起息日：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21 深铁 08 和 21 深铁 09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8”，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9”。

3、发行规模：21 深铁 08 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1 深铁 09 发行规模为 10 亿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6%，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74%。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1、起息日：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开始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深 G1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 G12”。

3、发行规模：21 深 G1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1 深 G12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3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70%。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21 深铁 14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9%。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22 深铁 G3

-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7%。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22 深铁 G5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5%。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 22 深铁 06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8%。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22 深铁 07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是否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22 深铁 08 和 22 深铁 09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深铁 08”，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深铁 0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0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3%。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 22 深 D10

-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5%。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是否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相关事项。

五、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深铁 G1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2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4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5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6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8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9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足额付息，21 深 G11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 G12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14 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足额付息。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当年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以及其他。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77.33	32.25	65.42	39.90
站城一体化开发	160.48	66.93	95.71	58.37
其他	1.94	0.81	2.84	1.73
合计	239.76	100.00	163.97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136.78	64.95	102.09	76.53
站城一体化开发	72.83	34.58	29.03	21.76
其他	0.98	0.47	2.27	1.70
合计	210.59	100.00	133.39	100.00

最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59.45	-76.88	-36.67	-56.05
站城一体化开发	87.65	54.62	66.68	69.67
其他	0.96	49.48	0.57	20.07
合计	29.17	12.17	30.58	18.65

（一）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地铁和铁路运营收入、站内、列车广告以及站外围挡等广告收入、地铁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及轨交规划设计收入等。

发行人是深圳市地铁运营的最重要主体，发行人地铁运营由运营集团负责，铁路运营由平南铁路公司负责。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承担深圳市 15 条地铁线路合计 516.7 公里的运营任务，分别为 1、2、3、5、6、7、8、9、10、11、12、14、16、20 号线及 6 号线支线。在建地铁线路共 12 条，线路总长 98.4 公里；国铁和城际铁路共 5 条线路 6 个项目，在建里程 332.1 公里。发行人秉持“从心出发，为爱到达”的服务理念，为市民乘客全力打造“安全、正点、便捷、舒适”的地铁运营优质服务，不断推进“平安地铁、法制地铁、科技地铁、美丽地铁”建设。

2022 年度，发行人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板块营业收入为 77.33 亿元，同比增加 14.70%；营业成本为 136.78 亿元，同比增加 33.98%；毛利润为-59.45 亿元，同比减少 62.12%；毛利率为-76.88%，同比下降 20.83%。

（二）站城一体化开发

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积极探索实践“轨道+物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充分利用上盖空间再造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以地铁上盖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建设及地铁运营业务，促进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均在深圳市，大部分为集住宅、商业、公寓、写字楼、酒店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和保障房项目。

站城一体化开发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地铁沿线物业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模式研究、项目开发、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项目代建。

2022 年度，站城一体化开发营业收入为 160.48 亿元，同比增加 67.67%；营业成本 72.83 亿元，同比增加 150.88%；毛利润 87.65 亿元，同比增加 31.45%；毛利率为 54.62%，同比下降 15.05%。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39.76 亿元，相比 2021 年度上升 46.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名下深铁懿府项目结转收入进而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收入增加；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为 210.59 亿元，较 2021 年度上升 5.57%。2022 年度利润总额为 23.29 亿元，相比 2021 年度减少 21.48%，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正式运营线路票务收入减少，同时五条新线（6、8、10 号线及 2 号线三期、3 号线南延）转正式运营，地铁运营收支亏损、地铁线路折旧成本和财务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到留底退税金额增加。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9.92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32.55%，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债务较上年上升并减少了债券融资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616.1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1.4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15.5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0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和 0.28，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减少 17.86%，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减少 24.32%，均有所下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1%，较 2021 年末上升 4.33%，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率	产生变动原因（30%以上）
总资产（亿元）	6,616.10	5,935.07	11.47%	-
总负债（亿元）	3,500.54	2,883.44	21.40%	-
全部债务（亿元）	2,339.42	1,927.64	21.36%	-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15.56	3,051.63	2.09%	-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9.76	163.97	46.22%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名下深铁懿府项目结转收入进而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收入增加
利润总额（亿元）	23.29	29.66	-21.48%	-
净利润（亿元）	8.66	28.90	-70.03%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正式运营线路票务收入减少，同时五条新线（6、8、10 号线及 2 号线三期、3 号线南延）转正式运营，地铁运营收支亏损、地铁线路折旧成本和财务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76	29.12	-90.52%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正式运营线路票务收入减少，同时五条新线（6、8、10 号线及 2 号线三期、3 号线南延）转正式运营，地铁运营收支亏损、地铁线路折旧成本和财务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39	-130.52	145.50%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2 年收到留底退税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2.85	-525.32	2.37%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9.92	711.57	-32.55%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偿还债务较上年上升并减少了债券融资规模
流动比率（倍）	0.92	1.12	-17.86%	-
速动比率（倍）	0.28	0.37	-24.32%	-
资产负债率（%）	52.91	48.58	4.33%	-
债务资本比率（%）	42.89	38.71	4.18%	-
营业毛利率（%）	12.17	18.65	-6.48%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4	0.53	-0.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96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97	-0.88%	-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率	产生变动原因 (30%以上)
EBITDA (亿元)	100.08	95.10	5.24%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28	4.93	-0.6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42	1.69	-15.9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52	16.21	8.08%	-
存货周转率 (次)	0.24	0.19	26.3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深铁 G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二）21 深铁 0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0.95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3.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95 亿元支付有息负债本息。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有息负债本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三）21 深铁 0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17.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1.65 亿元支付有息负债本息。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预定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有息负债本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四）21 深铁 05 和 21 深铁 06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和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五）21 深铁 08 和 21 深铁 0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28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和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六）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七) 21 深铁 1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八) 22 深铁 G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九) 22 深铁 G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十）22 深铁 06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 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十一）22 深铁 07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140,633.69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9,366.3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十二）22 深铁 08 和 22 深铁 0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十三）22 深 D1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

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临时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铁 G1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2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4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5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6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8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9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足额付息，21 深 G11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 G12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14 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足额付息。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铁 G1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2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4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5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6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8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09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足额付息，21 深 G11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 G12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足额付息，21 深铁 14 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足额付息。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42	1.69
流动比率（倍）	0.92	1.12
速动比率（倍）	0.28	0.37
资产负债率（%）	52.91	48.58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12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 和 0.28，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8%和 52.91%，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9 和 1.42，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总体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利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和 22 深 D10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 深铁 G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 深铁 G5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 和 22 深铁 G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 深铁 06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2022 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2 深铁 08 和 22 深铁 09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8、22 深铁 09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深铁 07 无债项评级。

22 深 D10 无债项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一、21 深铁 G1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21 深铁 G1”），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1 深铁 G1《募集说明书》，21 深铁 G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进展正常，运营效益情况正常。

二、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深 G11”）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 G12”），21 深 G11 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21 深 G12 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根据 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进展正常，运营效益情况正常。

三、22 深铁 G3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铁 G3”），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2 深铁 G3《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运营效益情况正常。

四、22 深铁 G5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深铁 G5”），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2 深铁 G5《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运营效益情况正常。

(本页为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2023年 6月 29日